

# 2025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圃分局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贯彻落实劳动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及待遇发放等工作。依法办理工伤认定、受理劳动能力鉴定。落实上级创业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就业工作。负责拟订本镇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企业用工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及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仲裁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培训就业股及劳动社保股。

### 三、部门决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6。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524.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2.9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5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2 万元，下降 28.6%。主要变动情况：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较 2024 年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524.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1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2 万元，增长 27.08%。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21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97 万元，下降 25.97%。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项目支出总体规模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2.9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原因，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7 万元，下降 10.7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项目支出总体规模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3.44 万元的 8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2.99 万元的 92.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2.99 万元的 92.8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45 万元的 0% 。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85.33%，主要变动情况：车辆残旧，发动机损坏需更换，导致车辆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5.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部分日常运行经费有所增长；本年度采购了一批档案柜；公务用车更换发动机导致维修费用增加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等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